

复辟始末记

復辟始末記提要

本編於復辟之原因結果及各方面之陰謀秘計偵探的確記述詳實內分四大章(一)復辟之醞釀(二)復辟之動機(三)復辟之暴發(四)復辟之失敗以及附錄零拾有關復辟事故者靡不縷載無遺後之作民國史者當可采錄及之也



瑞 祺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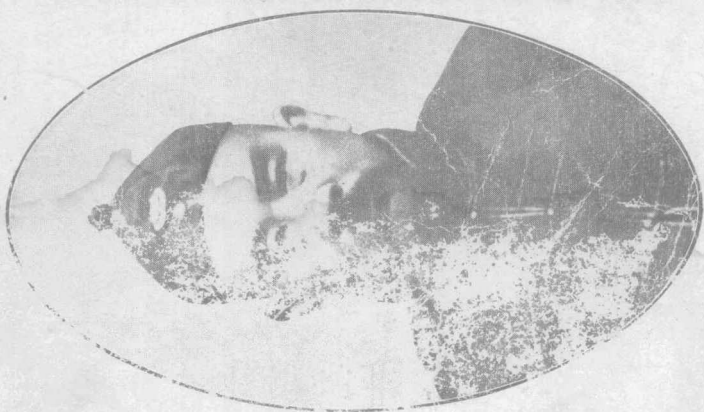
康 有 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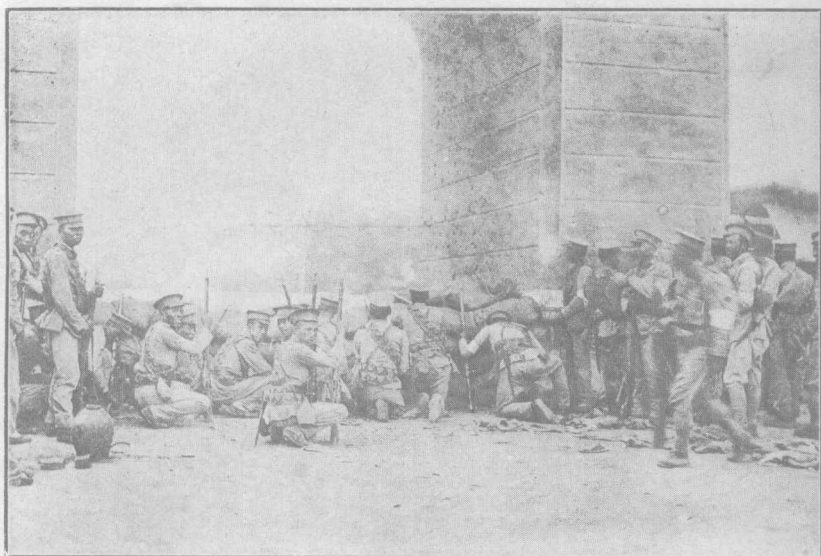


宣 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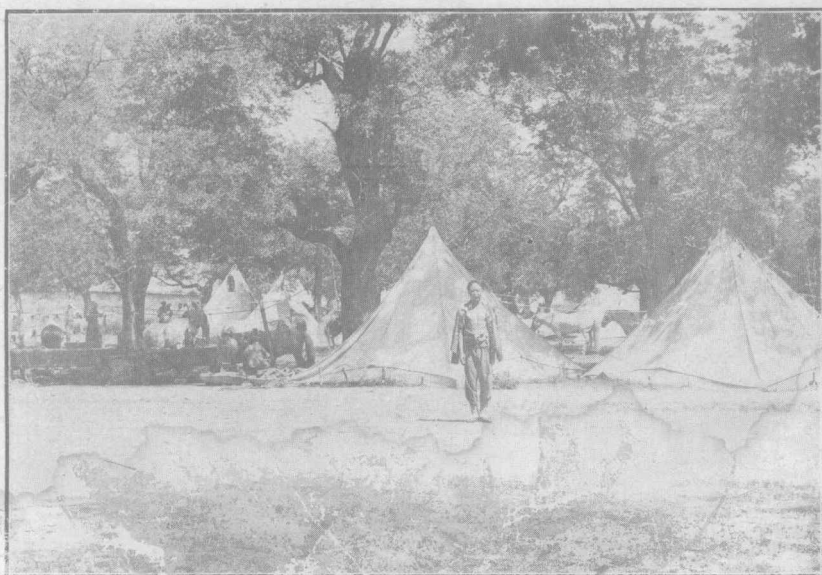


張 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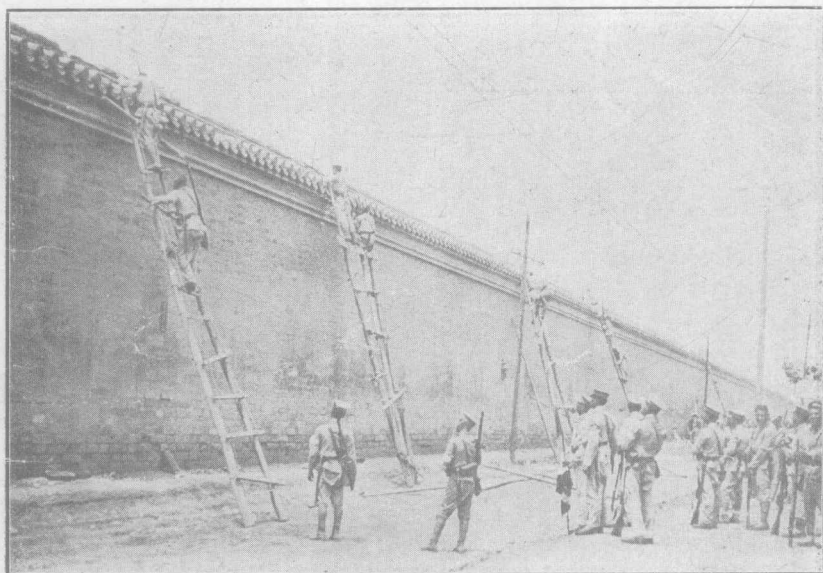




軍 逆 討 之 門 安 東



軍 子 辦 之 內 壇 天



皇 城 根 之 大 激 戰



戰 後 之 張 勳 宅

復辟始末記目錄

卷上

第一章 復辟之醞釀

復辟說所自起及其經過 徐州會議

第二章 復辟之動機

陰謀派之黑幕

張勳進京時之跋扈

黎總統之引虎自衛

某次長歡迎

之見辱

中華門今昔之觀感

張勳入京後之謁大總統

張勳入謁宣統

之密謀

張勳贊助李內閣之偽意

內閣之難產

張勳對於獨立各省不

肯撤兵之注意

張勳之運動公使

張勳之計賺王士珍

張勳之籠絡江

吳 李九登場後之埽興

萬繩栳爲萬惡之首

文武聖人之求仙 康電

爲復辟之伏線

康萬之同惡相濟

康有爲進京之奇特

文武聖人之決

議

張妻之逐康萬

倉卒舉行復辟之原因

復辟始末記

第三章 復辟之暴發

復辟問題之實行 復辟前一夕之會議 復辟時之儀注 復辟之僞諭

僞廷之宮門抄 復辟前張勳之籲請復辟摺 復辟後僞臣之謝恩摺 復

辟後之黎總統 復辟後之張勳 復辟後之李內閣 復辟後之徐東海

復辟後之南京會議 馮代總統之受任

卷下

第四章 復辟之失敗

馬廠誓師 討逆軍之出發 逆軍之毀路 廊房之戰 逆軍豐台之敗績

皇宮之炸彈 討逆軍之入京畿 張逆之四面楚歌 張逆之負嵎 復辟

最後之失敗 張逆之逃匿使館 雷震春張鎮芳之末路 梅光遠之末路

馮德麟之末路 復辟失敗後之清臣下落 軍界之電請取銷優待清室條

件 事平後馮總統據清室函請之通令

附錄一 復辟後各地之要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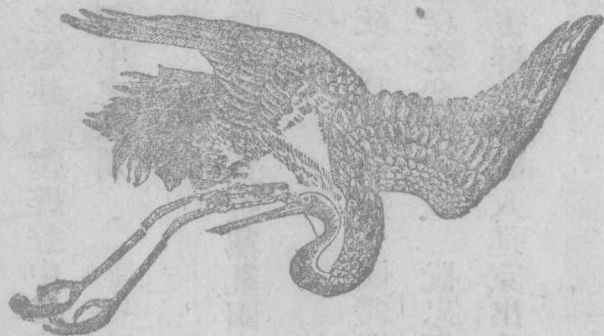
復辟聲中之徐州 復辟聲中之河南 復辟聲中之湖北 復辟聲中之山東 復辟聲中之奉天 復辟聲中之吉林 復辟聲中之上海 復辟聲中之浙江 復辟聲中之福建 復辟聲中之安徽 復辟聲中之江西 復辟聲中之廣東 復辟聲中之四川

附錄二

復辟之真相 復辟陰謀紀實 叛黨亂國之經過 黎大總統之通電 復辟始末記零拾

黎總統之出府 總統之驢款同鄉 國體問題 偽議政召見之地點 邵福瀛之倖免 劉廷琛之參與大政 阮忠樞之騎牆 南苑飛機贊助共和 民國之女俠 附復辟後各要人進京出京一覽表

錄目



復辟始末記

卷上

第一章 復辟之醞釀

復辟說所自起及其經過

癸甲之間。京師忽流行一種傳說。謂共和不適於國情。證諸元二年俶擾之象。可以概見。非改絃易轍。不足以救亡。其說之所從來。無可究竟。然在共和政體之下。京師首善之區。而昌言無忌。識者早知必爲有力者之所主張。時清室遺老。方以擁戴故君爲職志。陡聞是說。極表歡迎。勞乃宣遂著共和平義。鼓吹復辟。其說寢傳寢盛。三年十一月。肅政史夏壽康等。以復辟之說。淆惑觀聽。微特滋民國之疑。且非清室之福。呈請嚴禁。批令內務部查辦。旋以國史館協修宋育仁。與復辟有嫌疑之關係。由步軍統領署拘逮。解回原籍。經此挫折。復辟說因打擊而漸歸消滅矣。

迨袁氏帝制失敗。身且死。黎副總統依約法就大總統職。而復辟之說復昌。去年六月。中文匯報有云。一傳聞張勳倪嗣冲有主張復辟之說。使其事而確。則中外人士均將

爲之懷憂矣。蓋當今日而言復辟。固執不化。則中國此後不至於大亂不止。嗟乎。戰事流血之慘。已屢見不鮮。彼倪張者。豈復忍以是禍我民耶。須知此議。必不爲共和派所贊成。而共和派之勢力。目下又極強盛。故若各派能融合意見。確遵元年約法。而不咎既往。則誠中國之福。否則紛爭不已。必至全國糜爛。無政府之慘劇。勢將一一演於民國。豈不殆哉。一同時順天時報。亦載有張勳密約順天張將軍陰謀復辟之說。而張勳則有電以自辯。其電文云。一北京陸軍部田次長。巡警廳吳總監。總稽查馬中將同鑒。頃據敵軍駐京轉運局總辦李恩慶電稱。是日軍警會議。以順天時報載有勳密約順天張將軍復辟之謠。諸公主持公論。力爲辯護。銘感無既。惟勳素旨。有不能不爲左右一申言者。勳在前清。受恩深重。人所共知。而袁大總統二十年知遇之感。尤非恆泛。故居常每對人言。受恩不可忘。知遇之感不可負。惟於二者之間。求其各當而已。心跡昭然。無庸諱飾。第此純係各人私感。至於大勢所趨。則勳素以國家爲重。萬不肯以一毫私見。攙於其間。誠以事勢阨危。我輩軍人當抱天下爲公之心。豈可稍存意氣。以誤國而殃民。是以數年以來。屢處危疑。迭經變亂。莫不堅持此志。終始不渝。磊落光明。當爲

天下所共諒。今者國家不幸。變出非常。適勳邀集北方各省代表到徐集議。並有謠傳謂勳實有主張復辟之意。業於昨日開會時。當衆宣言。證明實無其事。並經通電各省。切勿輕聽謠言。妄相揣測。現在黎大總統既已按照約法正式就職。薄海欣然。人言大定。更不容有此歧說。惑我軍民。勳於報紙妄載。從不置辯。但此事關係至重。諸公澄懷卓識。尤能曲諒苦心。用敢逕抒胸臆。尙祈於下屆會議時代爲明白宣示。無任盼禱。今果見諸事實矣。罪魁禍首。公論自有攸歸。然張勳特一介武夫耳。平日雖專橫。顧此事體大。豈竟無一人與謀者。而膽敢爲此耶。民國日報之言曰。欲知叛黨亂國運動之經過。當從徐州會議說起。何則。當日列席之人。卽今日主張破壞約法解散國會之人。當日所議之事。皆今日一一實現之事也。當武漢起義。全國響應之時。清吏之有餘力者。如袁世凱。徐世昌。段祺瑞。張勳。倪嗣冲。馮國璋等。原有一種締結。其意以爲民軍聲氣蓬勃。不宜力戰。只宜智取。不如姑讓一步。俟離間分崩之策既售。以後再設法復辟。故袁世凱之運動大總統。實受有清室特別任命。其實總統以上。仍有皇帝。而袁世凱不過如伊尹之於太甲。被放後之阿衡耳。民國三年。皇室經費踰月未發。世續以孝定

后命往索。袁愠曰：我固大總統也。民國政府要錢，皇室又要錢。我實辦不了。世續冷笑曰：君忘當日之約耶？何遽以總統自居也？遂拂袖而出。自是而後，袁始有叛復辟黨之志矣。迨帝制問題發生，復辟黨滿想宣統不日登朝，乃黑幕啓處，赫然爲袁世凱。此時即有多數人以前約詰袁。袁詭言事不宜過驟，不如於金匱中藏幼帝御諱。至此時君主之局已固，可不受國民反對。余豈好爲皇帝哉？蓋將代幼帝禦革命之橫流耳。及袁已死，衆開金匱，始知爲袁所欺。而復辟黨不能不重行結合。而徐州會議於是乎發生。以上所載，可參觀附錄。

徐州會議

自南京會議解散後，張勳即邀各代表在徐州會議，提出十大條件。其通電云：『江寧會議本爲鞏衛國家而設，祇以南方獨立各省久無復電，正擬暫爲結束。適聞袁大總統薨逝，因即宣告散會。勳以國家不幸，遭此鞠凶，瞻顧前途，正多險象。乃電請馮上將軍轉邀北方各省代表歸途過徐，小作勾留，藉便晤商。已於今日在徐開會集議。由勳提出要綱十條：（一）尊重優待前清皇室各項條件。（二）保全袁大總統家屬生命財

產及身後一切榮譽。(一)要求政府依據正當選舉手續。速行組織國會。施行完全憲政。(二)催促滇黔桂粵浙蜀陝湘各省。取消獨立。倘若固執成見。仍以武力解決。(三)絕對抵制迭次倡亂一般暴烈份子。參與政權。(四)嚴整兵備。保衛各本省區地方治安。(五)抱持正當宗旨。維持國家秩序。設有用兵之處。所需軍旅餉項。仍當通力合籌。(六)擬俟國事稍定。聯名電請政府。罷除苛細雜捐。以蘇民困。(七)嗣後中央設有弊政。足爲民害者。務當合力電爭。以盡忠告之義。(八)中央實行減政。固結團體。遇事籌商。對於國家前途。務取同一態度。經各代表詳加討論。莫不一致贊成。認爲目前時局。必要辦法。並由勳當衆聲明。現在黎大總統依照約法就職任事。國家付託得人。我輩各省軍民長官。必須合意維持。共圖久遠。切勿輕聽謠言。妄相揣測。爲要。各代表均各欣然無間。除囑與會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山西湖南新疆京兆熱河察哈爾各代表。各將本日會議情形歸告各本長官外。合行通電奉佈。凡我同志各省。如有特別意見。務祈隨時電示。俾便籌商。實深感盼。』此次會議。不過爲南京會議之餘波。至九月間。乃有省區聯合會之組織。而復辟之舉動。始稍稍萌芽矣。

說者謂此會之結合。某要人實主之。而徐某爲之媒介。顧其原因殊複雜。有謂共和復活。鄂贛粵奉魯各省將軍。親政府對於南方要求之恢復約法。召集國會。改組內閣各問題。次第解決。深懼新人物登台。若輩將受天演淘汰。遂互相通電。謀保全各個人地位權利計。衆苦無善策。忽有人獻議。謂張勳擁兵數萬。軍強械足。吾人若肯擁戴之。可恃爲長城。且彼與南方民軍。趣旨不投。當無不樂就吾人之圈套。云云。衆僉謂然。遂由各省前派之代表。與張勳所派之代表。萬繩拭通訊。並餽以厚金。萬煙癮甚大。獲此巨金。乃極力在張勳前鼓惑。張腦筋極其間單。陡然受此恭維。自無不入圈套之理。於是各省代表往集徐州。而聯盟會議遂成立。

未幾。而某要人又有成城團之組織。集有五省。旋被張勳探知。卽嚴電詰問。大致謂徐州既有各省區聯合之結合。何得另立門戶。別生枝節。某要人受此干涉。遂覆電加入聯合會。原爲八省。至此始成十三省。

帝制罪魁梁士詒段芝貴陸建章薛大可阮忠樞顧鰲輩。聞張勳已有聯合會之組織。遂電徐捐輸巨款。爲一致之推戴。諸至此以爲猛將如雲。謀士如雨。復辟之奇功。不難

唾手而得也。

今將各省區聯合會章程照錄如左。

(一) 本團體以聯絡國防鞏固勢力擁護中央爲宗旨。

(二) 本團體爲防止暴亂分子私攬政權而設。國會開幕後。如有藉故擾亂。與各省區爲難者。本團體得開會集議。爲一致之行動。聯合公討之。

(三) 本團體爲維護國家安寧起見。如不得已用兵時。關於聯合區域作戰事宜。得公推領袖一人。總指揮之。

(四) 本團體對於所公推之領袖。認爲盟主。凡事經開會公決後。卽由領袖通告遵行。

(五) 本團體公推張上將軍爲領袖。遇有重要事體發生。應行主持爭執。不及往返電商者。逕由張上將軍代爲列名。但事後應將原電事由電告。

(六) 本團體如有必須集議之事。應由各省區各派代表。到會與議。其集議地點。臨時擇定之。